

頭城鎮公所 110 年第二次公開標售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等一批(編號:TA11008)

1. 公告日期:110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一)起至 8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17 時止。
2. 投標廠商資格及應檢附文件:
 - (一)凡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廢棄物回收業、清除業、處理業或是棄機動車輛回收業，且投標審查時經查詢後未被列為受拒絕來往戶。
 - (二)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三)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(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，得以前一期繳稅證明代替)。
3. 投標截止日期:投標文件需於 110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17 時前以郵遞、專人送達至本所收發室，逾期將不予受理，視為不合格標。
4. 開標時間/地點:110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/本所二樓會議室。
5. 收件地點:261008 宜蘭縣頭城鎮新建里開蘭路 1 號(宜蘭縣頭城鎮公所-收發室)。
6.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/地點:於公告日(110 年 8 月 16 日)起至 110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7 時辦公時間(上班時間為 8:00-12:00 及 13:00-17:00)，來本所領取公告標售光碟【每份新臺幣 100 元】，或自行至宜蘭縣頭城鎮公所首頁-公告訊息-招標公告，下載本標售相關文件資料。

7. 現場查看時間:110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7 日期間，於辦公時間(上班時間為 10:00-12:00、14:00-16:00)，洽詢本所行政室財產管理承辦吳小姐【03-9772371 分機 215】，俾利安排查看時間。
8. 變賣標的物內容:(1)資源回收車 5 輛(車牌號碼：4565-HA、008-TX、167-TX、9472-VP、803-TC，車籍資料請上相關系統自行查詢)。(2)乘坐式割草機×1、(3)鐵架一批、(4)電腦主機×15、(5)電腦螢幕×7、(6)筆記型電腦×2、(7)印表機×2、(8)電動伸縮門×1。另行參閱投標須知附表(因同類報廢財產規格不一，報廢財產清冊僅供參考，如欲知財產詳細內容，請洽詢本所約定時間後至現場查看。)
9. 標售底價:新臺幣 12 萬元整，押標金:新臺幣 1 萬元整，履約保證金: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10. 履約期限、地點及繳納方式:得標廠商應於得(開)標之次日起 7 日內(不含例假日)一次繳清(所繳之押標金俟點交作業完成後退還，不得作為價款之一部分)。
11. 得標廠商應於繳清全部價款後 7 日內(不含例假日)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即得標廠商將標的物清運完畢，未依規定完成清運事宜，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，廠商不得異議。